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
（二）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发出表决单 9 份，收到有效表决单 9 份。

（四）董事会会议主持人

会议由董事长方祥建先生主持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

公司计划与浙江省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招商项目投资合作协议》，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投资建设“盾安环境智能智造总部基地”项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

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